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锐翔智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泰海通”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日为2023年12月29日。自2023年12月29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5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组织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政策,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规则,知悉信

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不定期向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证券市场法律法规、IPO 审核最新案例及监管动态，并提供专人答疑，以及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自学。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规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和组织结构；查阅辅导对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会议记录等文件，调查公司三会运行机制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并结合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决策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治理制度，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

3、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其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4、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确保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辅导对象的律师、会计师与辅导机构共同开展各期辅导工作。各

证券服务机构均按照项目计划如期开展辅导工作，并针对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问题督促公司各方面实现规范运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特殊投资条款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红土湾晟（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湾晟”）、红土智能（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于 2023 年 4 月入股时曾与辅导对象及股东陈良柱共同签署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了知情权条款，与股东陈良柱签署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

范琦、宁欣于 2023 年 12 月入股时曾与辅导对象及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了信息权、检查权等特殊投资条款，与股东珠海锐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翔产业”）、陈良华签署了《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

针对上述事项，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权利人对回购条款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知情权条款等进行解除，经督促，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已于 2024 年 4 月出具承诺函终止知情权条款，并于 2025 年 3 月签订补充协议对回购条款进行终止；范琦、宁欣已于 2024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对信息权、检查权条款进行终止，同时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已对回购条款终止情形进行了约定。

基于以上相关约定，辅导对象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及规范情况

本次辅导前，辅导对象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锐翔产业以借款方式占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末前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整改和清理。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高效、有序地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亦能积极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顺利推进。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原由王常浩、王先权、魏雄海、梁霞、陈顶新、朱子杰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王常浩。为更好推动辅导

工作的开展，特增补5名辅导小组成员朱云泽、赵汉青、欧阳亦鹏、王俊博、王毅诚。以上小组成员均系国泰海通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2024年12月，辅导机构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拟申请板块变更为北交所的申请报告》，根据辅导对象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申请将拟申报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

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的问题，国泰海通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说明，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辅导对象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自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国泰海通持续关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王常浩
王常浩

朱云泽
朱云泽

魏雄海
魏雄海

王先权
王先权

梁霞
梁霞

陈顶新
陈顶新

朱子杰
朱子杰

赵汉青
赵汉青

欧阳亦鹏
欧阳亦鹏

王俊博
王俊博

王毅诚
王毅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5年5月30日